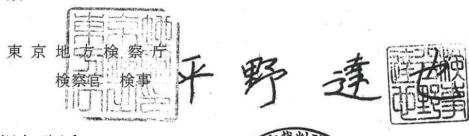
起 诉 状

2016 年 11 月 24 日

東京地方裁判所殿



现对以下被告的案件提起公诉。

记录



国 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

在押 陈世峰 Chen Shifeng

生

案 件 事 实

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4 点 48 分左右到同一天下午 5 点左右,在位于东京新宿区西新宿 1 丁目 18 番的东京都交通局都营地铁新宿线的新宿站,前往位于东京千代田区神田神保町 2 丁目 7 番的神保町站的电车上,用自己手机上的应用软件"微信",将前女友刘鑫(当时 24 岁)穿着内衣裤的照片发送给她,并发送了: "我有你妈妈的方式。也有你爸爸的。不发朋友圈也可以。发给他们就好了。还有视频,你要看吗?"等信息来胁迫伤害刘鑫的身体和名誉等。

罪名及适用刑法

胁 迫

刑法第 222 条 1 项

3~27 or (1) ~ 30%

追 加 起 诉 状

2016 年 12 月 14 日

東京地方裁判所殿



现对以下被告的案件提起公诉。

记录



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

职业

在 押 陈 世峰 Chen Shifeng

生

案 件 事 实

2016 年 11 月 3 日凌晨 0: 16 分左右,被告在东京都中野区中野 6 丁目 20 番 5 号大内公寓 201 室前的走廊上,携带杀意,用事先准备好的刀具,对准江歌(当时24岁)的脖子刺杀多次。当天凌晨 2点 20 分左右,受害者在东京新宿区西新宿 6 丁目 7 番 1 号的东京医科大学医院因左颈总动脉损伤失血过多而被宣告死亡。

罪名及适用刑法

杀 人 刑法第 199 条